

津高新审环准〔2020〕58号

关于对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 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义务，接受环评审批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委托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

《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及运营。

二、我局决定：

（一）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以及生态环境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1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施工、运行中应按照《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环评审批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2020 年 7 月 2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